

cmchao / October 25, 2010 08:14AM

[捍衛家園無罪 聲援三鶯有理](#)

捍衛家園無罪 聲援三鶯有理

2010-10-24 21:57

作者：李宜霖

【記者李宜霖台北報導】2008年2月溪洲部落族人洪興國在三鶯部落強制迫遷時前往關注，遭控妨礙公務案開庭，2010年10月22日在高等法院宣判無罪。

過去2年，阿美族人洪興國因為開庭非常煩惱，只要想到拆遷，就難過不已。高院判無罪，他放下心裡大石頭。2008年2月，三鶯部落遭迫遷，他看到每一戶無法搬東西，就被怪手強制拆除，警察跟拆除隊無視族人在家屋旁哭泣，甚至有老人家行動不便，被擔架抬出來，在外面曬太陽，挖掉家裡點滴血汗累積的物品。

公權力變暴力

他曾幫三鶯部落族人潘金花（巴奈）阿嬤從瓦礫堆裡找尋日用品，把壓在石頭中的物品拖拉出來。他幫部落搭帳篷，曾試躺在冰冷的地上，硬梆梆地非常不好睡。他質疑：「難道公權力都這麼殘忍嗎？原住民的命不是命嗎？」。

洪興國為了族群，堅持無罪。他說，雖然判決拖很久，只要幫原住民做事，都是有意義的，檢察官咄咄逼人，一直要他認罪，到高院他堅持不認罪，因為他根本沒有罪。洪興國說：「如果我有罪，代表公權力也有罪，因為使用暴力的是政府。」

三鶯部落潘金花（巴奈）為阿美族孩子保衛家園無罪感到高興。她說，溪洲部落跟三鶯部落都是命運共同體，希望未來新北市政府能承諾，讓部落看見天堂。

洪興國的父親烏來表示，起訴是官官相護，他的孩子是優秀的原住民青年，人人有權利保衛家園。面臨迫遷的崁津部落蔡惠蘭說，迫遷是公平公義的社會應有的行為嗎？執行公務的警察應該有這樣的動作嗎？這是官與民對立，原住民在權力之下所受的不公平待遇，在自由民主的社會非常難堪。

曾一同被抓走的阿美族人該映．犁百不明白原住民做錯了什麼？為什麼要逮捕原住民？為什麼要在漢人的法院受到不友善的審問？在她眼裡，這些都是統治者對待原住民的暴力行為。她質疑，政府有什麼權力這樣做，法律允許嗎？

該映．犁百說，三鶯橋下在3、40年前本來是一片荒蕪，長輩們以雙手、汗水，一杵一瓦建造三鶯部落，在台北一個不起眼的角落，實踐來自祖先的生存智慧，繁衍養育阿美族的後代，統治者否定了三鶯部落的存在對都會阿美族傳承的重要性，政府用強權毀滅部落，除了這些暴行，更以不平等的標準來對待守護部落的人，政府可知深夜醒來的部落是多麼美麗，孩子蹲坐著玩泥沙是多麼快樂，當周錫璋縣長早已承認、譴責當初對部落暴力的錯誤政策，但在法庭裡的受暴者，卻仍在暴力中等待不公義的審判，無罪是應當的。

法律落伍 原民無罪

曾被抓走的阿美族人那莫．諾虎認為，上訴很難不聯想敵視集會遊行，以及維護公器的威權。無罪是個理想的判決，因為這是最低限度的禮讓，不想在法治外挑起族群爭議，面對這個落伍的法律，「原住民無罪！」他提到，任何一個原住民青年遇上同樣的拆遷，都會起身保護部落老人婦孺，捍衛家園跟長者的安危。

關注此事的鄒族高慧君提到，捍衛家園是美麗且值得被重視的行為，為了保護家園跟長者的人若有罪，那將來該用什麼價值觀，教育孩子？洪興國就像部落的孩子，持續盡他所能問候部落有何需要幫忙。他認為，台灣還活在統治時代，不是判無罪就沒風波了，未來還有路要走。

洪興國表示，部落拆遷層出不窮，他希望原住民的問題能在這一代得到解決，讓壓迫不再發生，下一代不用再面臨迫遷的命運，還給原住民生存的空間。